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9)

#### 關連交易 就認購投資基金權益之 有限責任合夥協議

#### 認購投資基金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其中包括)主要股東(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與北京聯眾訂立有限責任合夥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為投資基金之有限責任合夥人。

根據有限責任合夥協議，投資基金之承擔出資總額為人民幣201百萬元(約237.32百萬元)，其中人民幣54百萬元(約63.76百萬元)將由主要股東出資、人民幣40百萬元(約47.23百萬元)將由北京聯眾出資，以及人民幣107百萬元(約126.33百萬元)將由有限責任合夥協議之其他訂約方出資。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張榮明先生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曾為本公司董事，故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主要股東持有175,343,36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27%，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有限責任合夥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其中包括)主要股東(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與北京聯眾訂立有限責任合夥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為投資基金之有限責任合夥人。根據有限責任合夥協議，投資基金之承擔出資總額預期將為人民幣201百萬元(約237.32百萬港元)，其中人民幣54百萬元(約63.76百萬港元)將由主要股東出資、人民幣40百萬元(約47.23百萬港元)將由北京聯眾出資，以及人民幣107百萬元(約126.33百萬港元)將由有限責任合夥協議之其他訂約方出資。

## 有限責任合夥協議

有限責任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投資基金名稱：北京眾創永聯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訂約方：普通合夥人：北京伯樂縱橫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有限責任合夥人：

(i) 主要股東；

(ii) 北京聯眾；及

(iii) 其他。

於本公告日期，主要股東持有175,343,36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27%，故根據上市規則彼等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有限責任合夥協議的年期及終止：自有限責任合夥協議日期起計五年，普通合夥人有權延期兩年。

如在年期(或延長年期)屆滿後投資基金之組合內仍有任何未實現投資項目，合夥年期可獲延長，惟須獲普通合夥人及有限責任合夥人一致同意方可作實。倘普通合夥人及有限責任合夥人未能就延長年期達成一致決定，有限責任合夥協議將於年期(或延長年期)屆滿時終止。

**業務範圍：**

投資基金之業務範圍為投資管理、股權投資及業務管理顧問。

**投資基金之目的：**

投資基金之主要目的為從事投資活動並為其合夥人帶來投資回報。

**出資：**

根據有限責任合夥協議，投資基金的總資金承擔為人民幣201百萬元(約237.32百萬港元)，將出資如下：

	承擔出資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百分比 (%)
主要股東	54	26.87%
北京聯眾	40	19.90%
其他訂約方	<u>107</u>	<u>53.23%</u>
<b>總計</b>	<b><u>201</u></b>	<b><u>100%</u></b>

每名主要股東將出資人民幣18百萬元(約21.25百萬港元)以認購投資基金之權益。

投資基金之規模及每名合夥人之出資金額乃經普通合夥人及有限責任合夥人經參考投資基金之預期資金需求後進行公平磋商而釐定。

**出資支付方式：** 合夥人須於投資期內按照彼等各自之承擔金額對投資基金出資。

訂約方將以現金支付出資。本集團將以其內部資源撥支北京聯眾對投資基金之資金承擔。

**投資決策委員會：** 投資決策委員會為投資基金就作出投資決定(包括退出投資)的最高決策機構。投資決策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i) 就投資建議作出決定，並選擇目標公司以作投資；
- (ii) 釐定及確認(於作出投資前或之後)投資金額及目標公司之估值以作投資；及
- (iii) 為投資基金之合夥人建立及實行利潤分配計劃。

投資決策委員會將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鮑岳橋先生、烏蘭女士及于海中先生。投資決策委員會之組成變動須經合夥人會議之過半數成員同意下決定。

**權益轉讓：** 各訂約方可根據有限責任合夥協議及適用法律轉讓其於投資基金之全部或部分權益予任何人士。

## 各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及全球經營線上及線下智力運動。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多項橫跨一系列遊戲平台(包括個人電腦、移動以及真實賽事)之智力運動投資。

## 北京聯眾

北京聯眾為一間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財務業績綜合及入賬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北京聯眾之主要業務活動為經營在線棋牌遊戲。

##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共同持有175,343,36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27%。主要股東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二日由李建華先生、龍奇女士及北京同盛成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訂立之一致行動方協議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 普通合夥人

普通合夥人是一家已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完成管理人登記的基金管理人。

## 其他訂約方

投資基金之其他訂約方包括兩個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業務管理諮詢之投資基金，以及一名個人烏蘭女士(為持有本公司約2.7%股份的股東)。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普通合夥人及其他訂約方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訂立有限責任合夥協議之理由與裨益

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及全球經營線上及線下智力運動。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多項橫跨一系列遊戲平台(包括個人電腦、移動以及真實賽事)之智力運動投資。

董事會持續及積極地於智力運動行業及線上業務行業尋求發展及擴充業務的新商機。董事會相信，根據有限責任合夥協議認購投資基金之權益將為本集團提供平台，藉其現有業務經驗、資源及網絡以探索新收購商機，並可將本集團之投資風險減至最低。投資於投資基金與本公司長遠企業策略一致。

投資基金之目標資金規模達人民幣201百萬元(約237.32百萬港元)，而普通合夥人負責根據投資項目的規模尋求額外資金。

董事會(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劉先生除外)相信有限責任合夥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除劉先生外，概無本公司的董事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張榮明先生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曾為本公司董事，故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主要股東持有175,343,36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27%，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限責任合夥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下文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聯眾」	指	北京聯眾互動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財務業績已被綜合並入賬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普通合夥人」	指	投資基金之普通合夥人，即北京伯樂縱橫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北京聯眾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基金」	指	北京眾創永聯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為於中國北京成立的基金
「有限責任合夥人」	指	投資基金之有限責任合夥人，即主要股東、北京聯眾及其他訂約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有限責任合夥協議」	指	(其中包括)主要股東與北京聯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就認購投資基金權益訂立之有限責任合夥協議
「劉先生」	指	劉江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合夥人」	指	投資基金之合夥人，包括普通合夥人及有限責任合夥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劉先生、張榮明先生及申東日先生，各自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交易」	指	訂立有限責任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內以人民幣為單位之數額均按1港元兌人民幣0.84696元換算為港元，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慶

中國北京，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慶先生及伍國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江先生、華觀發先生、樊泰先生及陳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旋先生、魯眾先生及張頌仁先生。

\* 僅供識別